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证券代码：002493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49220

债券简称：20 荣盛 G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 付息资金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20 荣盛 G2”的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409,000 张，回售金额为 240,900,000 元（不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7,591,000 张。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

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荣盛 G2

3、债券代码：149220

4、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和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存续期第 2 年末，公司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45%。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荣盛 G2”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409,000 张，回售金额为 240,900,000 元（不包含利息），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7,591,000 张。

6、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9%。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3.4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若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 日。

10、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45%。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9%，本期债券每手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7.9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9月2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20荣盛G2”的票面利率为4.79%，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7.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8.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0元。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

(三) 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卫英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信益路 678 号

电话：0571-82520189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孙远、金巍

联系电话：0571-87903236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